

探視請攜帶身分證件，出殯前一日原則不便探視，其餘規則如下

探視遺體以申請人及親友為限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探視時間為每日14時至19時。
- (二)探視頻率為每日1次、每次5分鐘。
- (三)探視親屬含隨行親友上限10人。
- (四)如為傳染性疾病，為維護公共衛生及降低感染風險，不提供探視。